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21年同期相比減少8.7%，為人民幣70億2,81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5億8,627萬元，同比減少36.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6.52分，同比減少36.9%，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6.52分，同比減少33.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7,028,121	7,696,565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1,174,844	1,000,786
營業成本		(4,216,527)	(4,308,196)
毛利		2,811,594	3,388,369
證券投資收益		370,616	807,62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41,642	424,707
行政開支		(58,800)	(53,725)
其他開支		(22,966)	(58,69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3,861)	4,371
佔聯營公司溢利		408,580	510,160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9,573	36,601
融資成本		(904,990)	(993,060)
除稅前溢利		2,661,388	4,066,353
所得稅開支	5	(614,158)	(904,474)
本期溢利		2,047,230	3,161,879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0,863	(1,541)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收益，稅後淨額		(272)	6,52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0,591	4,988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2,057,821	3,166,86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86,274	2,513,676
非控制性權益		460,956	648,203
		2,047,230	3,161,879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90,315	2,519,518
非控制性權益		467,506	647,349
		2,057,821	3,166,86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6	36.52	57.88
攤薄(人民幣分)		36.52	54.8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807,315	5,019,619
使用權資產	631,424	666,686
高速公路經營權	24,733,809	26,053,256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83,657	303,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929,084	9,675,04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10,147	440,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266	363,878
其他應收款	1,097,221	1,216,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417	1,617,799
	43,942,207	45,453,364
流動資產		
存貨	552,799	371,714
應收賬款	7 618,237	467,892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8,018,623	19,394,13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016,897	1,379,105
應收股息	-	128
衍生金融資產	830,184	613,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432,793	45,445,7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55,692	7,078,20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40,693,506	38,392,80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49	132,09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627	413,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7,639	17,153,977
	132,729,646	130,843,318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1,780,000	5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40,323,370	38,069,350
應付賬款	8	1,347,278	1,387,533
稅項負債		584,933	1,305,228
其他應繳稅項		287,182	916,2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334,209	5,872,066
合同負債		276,901	204,214
應付股息		1,728,929	–
衍生金融負債		760,317	451,3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68,492	2,316,307
應付短期融資券		1,983,050	7,940,702
應付債券		8,418,663	10,455,661
可轉換債券	9	29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633,599	25,250,426
租賃負債		2,918,141	2,925,391
		140,704	105,699
		89,986,063	97,700,214
淨流動資產		42,743,583	33,143,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85,790	78,596,4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25,194	14,427,610
應付債券		18,750,374	17,193,430
可轉換債券	9	4,652,079	1,714,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2,291	477,525
租賃負債		305,611	360,216
		40,805,549	34,173,443
		45,880,241	44,423,025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22,884,584	22,807,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227,699	27,150,342
非控制性權益		18,652,542	17,272,683
		45,880,241	44,423,025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應用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4,047,666</u>	<u>2,912,920</u>	<u>67,535</u>	<u>7,028,121</u>
分部溢利	<u>929,353</u>	<u>744,564</u>	<u>373,313</u>	<u>2,047,23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4,660,042</u>	<u>2,937,124</u>	<u>99,399</u>	<u>7,696,565</u>
分部溢利	<u>1,837,145</u>	<u>907,715</u>	<u>417,019</u>	<u>3,161,879</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u>4,047,666</u>	4,660,042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u>1,738,076</u>	1,936,338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u>1,174,844</u>	1,000,786
酒店及餐飲收益	<u>36,908</u>	59,671
PPP業務收益	<u>30,627</u>	39,728
合計	<u>7,028,121</u>	<u>7,696,565</u>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70,353	49,671
租金收入	40,698	44,002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損失) 收益	(98,548)	11,164
匯兌淨(損失) 收益	(43,325)	122,011
現貨交易淨(損失) 收益	(18,330)	24,389
管理費收入	6,655	4,513
補償款	53,724	99,077
其他	30,415	69,880
合計	41,642	424,70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02,010	1,150,805
遞延稅項	(87,852)	(246,331)
	614,158	904,47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溢利	1,586,274	2,513,676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1,586,274	2,513,676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99,593	(8,94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1,685,867	2,504,729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63,021	226,766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06,136	4,569,88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沒有考慮本公司和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可轉換債券轉換權的行權，因為該等行權會導致每股盈利升高。

7. 應收賬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 與客戶的合同	623,182	473,691
減：信用損失準備	(4,945)	(5,799)
	618,237	467,892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8,258	19,996
第三方	614,924	453,695
應收賬款合計	623,182	473,691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477,355	335,308
三個月至一年	131,403	121,753
一至二年	5,612	7,554
二年以上	3,867	3,277
合計	<u>618,237</u>	<u>467,892</u>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401,556	875,632
三個月至一年	472,799	114,352
一至二年	167,206	87,079
二至三年	85,890	62,461
三年以上	219,827	248,009
合計	<u>1,347,278</u>	<u>1,387,533</u>

9.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可轉債2021將於2026年到期，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1」）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於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2021」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2021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於2022年6月30日，最新轉換價為港幣8.32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到期日2021」）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到期日2021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2021（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按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2021。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債持有人2021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

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1,711,247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於2022年6月30日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	183,297	1,443,009	46,703	367,666	230,000
發行費用	(853)	(6,716)	-	-	(853)	(6,716)
匯兌重整	-	(119,100)	-	-	-	(119,100)
利息費用	7,930	57,252	-	-	7,930	57,252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收益	-	-	421	(27,449)	421	(27,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u>190,374</u>	<u>1,374,445</u>	<u>47,124</u>	<u>340,217</u>	<u>237,498</u>	<u>1,714,662</u>
匯兌重整	-	(38,550)	-	-	-	(38,550)
利息費用	4,514	29,957	-	-	4,514	29,957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損失	-	-	15,482	98,548	15,482	98,548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94,888</u>	<u>1,365,852</u>	<u>62,606</u>	<u>438,765</u>	<u>257,494</u>	<u>1,804,61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可轉債2021未被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贖回權。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到期日2022」），已於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

於2022年6月15日，上三公司分別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各自定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本金總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可轉債2022，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交易將於禁售期（由可轉換債券首次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上三公司作為浙商證券的控股股東，在此期間不得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轉換債券）結束後首個交易日起計40個交易日內（包括首尾兩日）落實。

可轉債2022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2」)有權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價2022」)每股人民幣10.49元將名下可轉債2022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轉換價2022進行調整。在到期日2022前,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2022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2022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於2022年6月30日,轉換價2022為每股人民幣10.49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2022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可轉債2022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2022的130%(含130%)；
- (b)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子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自可轉債2022發行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14日發行	2,856,082	310,733
交易費用	(12,782)	(1,387)
利息開支	4,457	-
	<u>2,847,757</u>	<u>309,346</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847,757</u>	<u>309,346</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可轉債2022未被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22年上半年，在俄烏衝突持續、國際通脹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受國際環境複雜演變、國內局部地區疫情反彈等超預期因素影響，二季度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明顯增大。對此，中國政府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有效實施各項穩經濟政策措施，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5月份起經濟運行逐步企穩回升，2022年上半年全國GDP同比增長2.5%。於本期間內，浙江省有力應對新一輪疫情引致的物流不暢、產業鏈供應鏈受阻等困難，2022年上半年全省GDP同比增長2.5%。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受疫情反覆影響同比下降明顯，而證券業務在資本市場下行的情況下仍取得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收益水平。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70億2,812萬元，同比下降8.7%。其中人民幣40億4,767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同比下降13.1%，佔總收益的57.6%；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29億1,292萬元，同比下降0.8%，佔總收益的41.4%。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4,047,666	4,660,042	-13.1%
滬杭甬高速公路	1,809,881	2,109,816	-14.2%
上三高速公路	484,620	605,764	-20.0%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232,427	262,885	-11.6%
杭徽高速公路	285,718	313,449	-8.8%
徽杭高速公路	71,482	79,278	-9.8%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305,451	378,595	-19.3%
舟山跨海大橋	340,100	461,782	-26.4%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341,556	362,514	-5.8%
乍嘉蘇高速公路	176,431	85,959	105.3%
證券業務收益	2,912,920	2,937,124	-0.8%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738,076	1,936,338	-10.2%
利息收益	1,174,844	1,000,786	17.4%
其他業務收益	67,535	99,399	-32.1%
酒店及餐飲業務	36,908	59,671	-38.1%
PPP業務	30,627	39,728	-22.9%
收益合計	7,028,121	7,696,565	-8.7%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具體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

經浙江省政府同意，金華市政府就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行駛甬金高速金東區段的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買單政策，德清縣政府就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行駛德清縣境內高速公路的本地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買單政策，分別有助於甬金高速、申嘉湖杭高速相關路段的客車流量增長。

然而，2022年上半年浙江省、上海市及周邊省市疫情多點散發，特別是3月份爆發的上海疫情，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嚴重衝擊。受到嚴管嚴控的防疫措施影響，所處上海、嘉興等涉疫地區的滬杭高速、乍嘉蘇高速、申嘉湖杭高速客車及跨省車輛同比大幅減少；疫情之下公眾旅遊出行熱情劇減，原旅遊車輛較多的舟山跨海大橋、徽杭高速客車流量同比下降明顯。

此外，路網變化及ETC優惠政策亦對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杭台高鐵自2022年1月8日起通車，上三高速客車流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分流影響；杭紹台高速自2022年2月11日起全線通車，對杭甬高速紹興段、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分流影響；為緩解交通擁堵情況，杭州繞城高速東西線於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禁止半掛車通行，滬杭甬高速、申嘉湖杭高速半掛車流量明顯下降；乍嘉蘇高速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本省ETC貨車通行費八五折優惠政策，對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回顧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聚焦高速公路主業，深化改革創新，加大市場化拓展，全力應對疫情反彈對高速公路業務造成的短期衝擊。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復工復產持續推進，自2022年5月起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逐步企穩，整體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呈現環比上升、同比降幅收窄的良好態勢。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0億4,767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 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每日 全程車流量 (輛)	同比變動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動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59,227	-20.30%	1,809.88	-14.2%
— 滬杭段	46,395	-34.90%		
— 杭甬段	68,880	-10.00%		
上三高速公路	26,446	-23.37%	484.62	-20.0%
甬金高速公路				
— 金華段	26,600	-13.30%	232.43	-11.6%
杭徽高速公路	22,634	-8.02%	285.72	-8.8%
徽杭高速公路	9,431	-7.88%	71.48	-9.8%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26,242	-24.11%	305.45	-19.3%
舟山跨海大橋	16,389	-26.79%	340.10	-26.4%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3,403	-5.75%	341.56	-5.8%
乍嘉蘇高速公路	27,200	-28.75%	176.43	105.3%

註：乍嘉蘇高速公路自2021年5月起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上表中乍嘉蘇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的同比變動率系相較其2021年5月至6月的數據計算所得。

證券業務

2022年上半年，受國內外經濟形勢影響，國內資本市場大幅波動，證券業務業績承壓，其中證券投資業務與投行業務所受負面影響較大。面對超預期壓力，浙商證券積極調整業務佈局，有效整合優勢資源，不斷強化風險管理，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保持逆勢增長，助推經營業績好於市場整體水平。

此外，浙商證券在資本運作上取得了新突破。如期完成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資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募集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7.3億元；成功發行人民幣70億元可轉換債券，有助於補充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益為人民幣29億1,292萬元，同比下降0.8%，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17億3,808萬元，同比下降10.2%；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1億7,484萬元，同比增長17.4%。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億7,060萬元，同比下降54.4%。

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2年上半年，國內疫情反覆，旅遊和商務出行受到大幅影響，短期內對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衝擊。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2,835萬元，同比減少20.7%；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856萬元，同比減少64.2%。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4,034輛，同比減少13.84%，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2億3,136萬元，同比減少7.8%。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915萬元，同比減少46.5%。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876萬元，較2021年2月至6月減少65.7%。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8,195萬元，同比減少47.6%。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7,116萬元，同比增長17.0%。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85%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58億4,737萬元，同比增長14.3%。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002萬元，同比減少60.0%。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億8,627萬元，同比下降36.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6.52分，同比下降36.9%，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6.52分，同比下降33.4%，股東權益回報率為5.8%，同比下降42.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327億2,965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8億4,332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7.8%(2021年12月31日：13.5%)，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30.7%(2021年12月31日：29.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29.7%(2021年12月31日：34.7%)，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3.6%(2021年12月31日：14.8%)。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0(2021年12月31日：1.3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90(2021年12月31日：1.60)。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94億3,279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億4,571萬元)，其中，76.8%投資於債券，5.8%投資於股票，7.7%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1億8,071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307億9,161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8億7,366萬元）。其中，15.4%為銀行及其他借款，1.5%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0.8%為應付債券，3.6%為可轉債，15.0%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0.8%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8億9,815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下降0.3%，其中包括人民幣142億5,32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30億4,155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7億9,894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5億1,580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億6,725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10億2,595萬元的長期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6,254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91億零980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12億9,701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26億7,374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人民幣28億4,776萬元的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18億零461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74.3%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4%至4.8%不等，浮動年利率為4.08%至4.70%不等，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13%，固定年利率為3.5%至4.13%不等，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及4.5%。於2022年6月30日，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3.2%至20.0%不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2.48%，長期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4.1%，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2.97%與3.64%，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5%至4.1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85%不等，資產證券化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7%，人民幣可轉債的票面年利率為0.2%，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固定年利率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億零499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5億6,638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3.9(2021年同期：5.1)。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4.0%(2021年12月31日：74.8%)；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6.5%(2021年12月31日：68.0%)。

資本結構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58億8,024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008億5,238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52億2,905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47億1,018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6.0%，57.1%，8.6%和8.3%。於2022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97.2%(2021年12月31日：211.2%)。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億零726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2,148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8,578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尚餘人民幣35億1,710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2億1,0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14億9,540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8億1,17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億1,50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7億5,8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均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億6,194萬元和人民幣58億9,68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5,25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收費權以及廣告經營權收入為其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該項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億8,1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9億2,133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億零613萬元。

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20億1,300萬元滬杭甬徽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剩餘金額8億2,920萬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所述，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歐元2.3億元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22年下半年，國際局勢更趨複雜嚴峻，全球經濟滯脹風險上升；國內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猶存，經濟持續恢復基礎並不穩固。儘管中國經濟運行面臨較多挑戰和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各項穩經濟政策措施落地見效，經濟恢復基礎持續夯實，預計2022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有望逐步恢復，保持平穩增長。在疫情可控前提下，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有望在2022年下半年逐步企穩。

本集團將聚焦高質量發展，著力鞏固擴大經營效益穩步回升態勢。深挖「高速+旅遊」及「高速+服務區」新需求，積極與地方文旅部門開展合作以實現互惠共贏；完善差異化收費方案，加大引車上路力度以擴大營收增量；有序推進清障施救運營體制改革試點，積極破解大流量路段堵點，大力增強施救保暢能力；加強施工集約化管理，加大道路養護技術研發和設備引進，切實提升管養服務水平。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聚焦創新驅動和數字賦能，全面推進數字化科技創新。加快滬杭甬智慧高速二期建設，著力打造智慧高速建設樣板；持續優化「數字看板」等場景應用，有力支撐業務運營的科學決策和精細管理；加大科技研發投入與人才招引，不斷提升公司科技研發能力。

隨著市場行情回暖，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業務將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浙商證券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精準推進戰略佈局；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營收結構，不斷提升抗週期波動能力；著力開拓和儲備優質投行項目，增強投行業務的展業能力與綜合服務能力；強化行情波動下的合規風控應對能力，促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市場化發展理念和高質量發展方向，不斷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深入研判市場環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進國內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持續跟蹤國際化項目，不斷拓展主業規模；靈活運用私募REITs手段和公募REITs平台，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全力推進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切實推動高速公路主業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登載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